

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110.8.6 修訂

為增進民眾接種疫苗可近性，規劃設置具規模之疫苗接種站，招募醫護人力並鼓勵基層診所人力共同加入，由地方衛生單位結合護理國家隊、醫院及基層診所醫護人力，共同或輪班提供接種服務，提供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儘速完成疫苗接種，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效率。

一、 依據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第三章第三節疫苗接種作業第四點「社區接種站之接種作業」及 COVID-19 相關防疫指引。

二、 場所規模：

- (一) 可容納 100 人以上具規模之場所，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
- (二) 交通便利，可近性高。
- (三) 附近具有可緊急後送之醫療院所。

三、 服務時段：

- (一) 建議時段為例假日之 10:00-20:00，每日可安排 2-3 班次(每班 4 小時，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二) 以預約機制方式執行，避免擠打情形。

四、 工作人力：

- (一) 請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人力，包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衛生福利部招募之疫苗注射護理相關人力，負責衛教宣導與接種動線導引之工作人員，人數配置依設站工作量調整，建議如下：
 1. 醫護人力：由醫師 1 名、護理人力 2 名為 1 組。
 2. 依接種工作量配置建議：100~300 人次(1 組醫護人力)/300~500 人次(2 組醫護人力)/500~1,000 人次(4 組醫護人力)。
 3. 其他人力：依工作量配置 4~10 人。

4. 經費補助原則詳如附表 1

(二) 醫護人員：

1. 需接受 COVID-19 疫苗相關教育訓練。
2. 醫療院所派駐接種站之醫師資格為合約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與衛生所，由衛生局協調共同或輪班提供接種服務。
3. 設站時間確認後該人員需依規定向執業所在縣市主管單位進行支援報備，若為跨縣市設站則需同時對設站縣市主管單位進行報備。

(三) 行政人員：其他非醫事人員或志工。

(四) 清潔人員。

五、 疫苗管理：

衛生局(所)之供應疫苗與醫療院所之領運作業，應由雙方協同擬妥完善的冷運冷藏設備及運送方式運送，並依相關規範落實冷儲溫度監測作業，以確保疫苗運送過程及貯存均維持於攝氏 2-8 度，遵守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規範。

六、 接種作業環境：

- (一) 實施民眾入口實聯名制及接種動線分流及分區管理，同時包含被接種者與同行親友之報到區/等候區、注射區及留觀區之妥善規劃，落實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劃設地標或其他視覺提示(如貼上顏色膠條)或以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社交距離，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公用物品及設施則應定時進行消毒作業，相關重點事項請參照「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場所空間應注意事項」辦理。

1. 動線規劃：
 - (1) 建議採由不同側出/入口進出之單一動線分流。
 - (2) 運用紅龍、座椅、屏風等設施維持民眾社交距離及空間區隔。
 2. 入口處：
 - (1) 進行體溫量測及實聯名制，並控管入場人數，維持場內人數不超過該場所可容納人數之 50%。
 - (2) 陪伴親友則限制 1 人。
 3. 報到區：
 - (1) 提供被接種者報到及填寫基本資料等相關作業。
 - (2) 核對民眾身分資料、主動詢問民眾疫苗接種史，檢視民眾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紀錄及健保卡註記貼紙資料，必要時輔以系統查詢疫苗接種紀錄(亦應注意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是否符合規範)。
 4. 等候區：待接種民眾或同行親友至等候區休息，並維持社交距離。
 5. 評估區：
 - (1) 醫師評估接種禁忌與注意事項。
 - (2) 行政人員健保卡讀卡。
 6. 注射區：
 - (1) 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
 - (2) 行政人員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7. 留觀區：被接種者接種後留觀 30 分鐘，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 相關設備建議：
1. 硬體：如棚架、桌椅、紅龍、屏風、洗手設備、...等。
 2. 電腦及網際網路：

- (1) 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10 以上
 - (2) 建議備有網路，如租用 wifi 網路分享器、申請健保署行動網路 MDVPN(請參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等。
 3. 防護裝備：如體溫量測工具、酒精、乾洗手劑、PPE(隔離/防護衣、口罩、護目鏡、面罩、手套)...等。
 4. 物品：文具(建議一次性提供)、針具收集盒、垃圾袋/桶(一般性、感染性廢棄物)...等。
 5. 設置流動廁所。
- (三) 因應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與緊急轉送流程：
-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七、 執行工作內容：

(一) 醫護等相關工作人員：

1. 人員簽到退作業。
2. 佩戴口罩，以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消毒。
3. 備有個人防護裝備(隔離/防護衣、防護面罩、護目鏡、口罩、髮帽、手套)提供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穿著使用。
4. 評估/疫苗接種結束以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消毒。

(二) 醫護人員：

1. 身體診察評估。
2. 疫苗接種。
3. 民眾接種後發生嚴重過敏反應之緊急急救處置及緊急轉送，

當日接種作業後，仍應停留至民眾皆已留觀結束離場後再離開，以利因應處理。

4. 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三) 行政人員：

1. 核對民眾身分資料、健保卡讀卡、主動詢問民眾疫苗接種史，檢視民眾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紀錄及健保卡註記貼紙資料，必要時可透過網路連線(如 wifi 網路分享器、健保行動網路 MDVPN)或其他方式，輔以系統查詢疫苗接種紀錄(亦應注意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是否符合規範)。
2. 於疫苗接種當日將接種資料登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無 wifi 網路連線者可透過離線版 NIIS)。

(四) 志工/行政人員：

1. 協助民眾接種動線引導並維持民眾社交距離。
2. 協助民眾填寫相關資料、提示民眾出示身分證件、健保卡及接種紀錄卡。
3. 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五) 清潔人員：維持場內環境，定期消毒桌面、座椅及公用物品等及執行最終環境消毒。

八、接種資料查詢及上傳

(一) 民眾接種疫苗前，檢視民眾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紀錄、健保卡註記貼紙外，輔以 NIIS 查詢子系統查詢民眾疫苗接種史。

(二) 接種站設站當日接種作業期間或於結束後，於將接種資料登錄上傳 NIIS(可透過離線版 NIIS)。

(三) 資料查詢及上傳規則與欄位設定建置等，於完成後另行週知。

九、請於各接種站設置之前一週將設站資料依附表 4 格式提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利 NIIS 系統設定作業。

十、有關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外展接種服務，對於公務機關(構)及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至職場或指定地點設站接種作業者，接種站設置適用於本指引，另人力費用部分，考量鼓勵醫護及其他人力到點提供專門接種服務，請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參考附表 3，提供執行接種作業醫護及其他人力支援費用(該等費用納入員工福利措施，不另向接種疫苗之員工收取)。

十一、 相關文件：

(一)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附件 1)。

(二)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場所空間應注意事項」(附件 2)。

(三)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附件 3)。

COVID-19 疫苗接種站工作人力 經費補助原則

設站單位	經費補助		
	醫護人力	其他人力	偏遠地區 交通費
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接種處置費 100 元/人次 	每人每日 1,500 元	每人每趟 (來回) 200 元
衛生局/所 (健康服務中心) 統籌醫護人力 支援	招募醫療院所(含疫苗注射護理隊)協辦之 醫護人力支援費： 1. 醫師 5,000/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夜間 5,500 元/班/人； 假日 6,500 元/班/人 2. 護理師 5,000 元/班/2 人(2,500/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夜間 5,500 元/班/2 人(2,750/班/人)； 假日 6,500 元/班/2 人(3,250/班/人) 		
合約醫療院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接種處置費 100 元/人次。 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 1. 按接種人次提供定額獎勵。 2. 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具接種獎勵、 績效獎勵。		

說明：

1. 每班 4 小時。

(1) 如超過 4 小時者，以 1 小時為單位之比例計算，未超過 0.5 小時不計，0.5 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例如實際工作超時 40 分鐘，醫師支援費為 $5,000+5000*1/4=6,250$ 元，以此類推，若超時 1 小時 20

分，則以 1 小時計，醫師支援費為 $5,000+5000*1/4=6,250$ 元。

(2) 若超時之時間至 18:30 以後者，超時部分以夜間費用標準核算。

(3) 若因報到人數不如預期規劃，致當班次不滿 4 小時者仍以 1 班計算。

2. 接種站經費支領原則：

(1) 請設置接種站之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於設站前向衛生局提報人力配置確認後執行。

(2) 單純由衛生所醫護人力提供接種服務者，由接種處置費支應(以衛生所為接種單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其他人力由衛生局提供支援費補助；

(3) 衛生所設置接種站除所內醫護人力執行接種作業外，額外招募醫療院所(含疫苗注射護理隊)人力共同執行者，衛生所醫護人力由接種處置費支應(以衛生所為接種單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醫療院所(含疫苗注射護理隊)人力，得由衛生局提供醫護人力及其他人力支援費補助；

(4) 單純由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力設置接種站提供接種服務者，由接種處置費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支應(以設站之合約醫療院所為接種單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其他人力由衛生局提供支援費補助；

(5) 合約醫療院所設置接種站除院所內人力外，另招募其他醫療院所醫護及其他人力者，合約醫療院所由接種處置費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支應(以設站之合約醫療院所為接種單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其他醫療院所醫護及其他人力，得由衛生局提供支援費補助。

(6) 衛生局/所統籌醫護人力之接種站，由衛生所作為接種單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補助接種處置費者，所招募之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力及其他人力，得由衛生局提供支援費補助。

※註：接種處置費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支應以設站單位 10 碼章上傳接種資料核算，且不支領醫護人力支援費用；若合約醫療院

所欲領取接種處置費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者，則應獨立作為設站單位並上傳接種資料。

3. 偏遠地區設置接種站，可支付偏遠地區交通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偏遠地區一覽表如附表 2。
4. 接種處置費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算後撥付。有關「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依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進行核算。
5. 醫護人力之支援費、其他人力支援費及偏遠地區交通費等費用，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COVID-19 疫苗接種子計畫」項下支應。
6. 本修訂內容得溯及自本年 5 月 29 日起設置之接種站，若衛生局已完成接種站經費核付作業，則請衛生局衡酌業務需求調整經費核付事宜。

偏遠地區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原住民族地區總計 55 處，離島地區總計 18 處，其他偏遠地區 15 處

COVID-19 疫苗

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外展接種服務
支援費用參考標準

- 一、 有關公務機關(構)或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至職場或自行安排之指定地點提供專門接種服務，由機關(構)及企業提供醫護及其他人力支援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 醫師：5,000 元/班/人，夜間 5,500 元/班/人；假日 6,500 元/班/人。
 - (二) 護理師：5,000 元/班/2 人，夜間 5,500 元/班/2 人；假日 6,500 元/班/2 人。
 - (三) 其他人力：每人每日 1,500 元。
- 二、 請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參考此費用標準提供執行接種作業之醫護等人力支援費用，並將該等費用視為提供員工之福利措施，不另向接種疫苗之員工收取援費用。
- 三、 合約醫療院所若安排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員工至院內專門門診進行接種非屬外展服務性質者，則依「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不向機關(構)/企業收取本項支援費用，並提供免費接種服務。

縣/市 COVID-19 疫苗接種站資料

編號	縣市	設站單位十碼章	設站單位	接種站名稱	地址	設站日期	時段	時間
範例	OO 縣	*****	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OOO 接種站		6/15	上午	08:00-12:00
範例				OOO 接種站		6/15	下午	
範例				OOO 接種站		6/16	夜間	
範例				OOO 接種站		6/17	全日	

※請於每週四前預先提報下週一至週日之接種站相關資訊予轄屬區管中心窗口，並請管制中心於每週五下班前彙整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窗口，以利 NIS 系統設定作業。